

审 计 服 务 合 同

甲方（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供应商）：陕西沪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C4PHT26Y

法定代表人：胡建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 号绿地中心 B 座
5105 室

联系方式：029-89669810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陕西省民政厅 2025 年养老机构专项审计项目 2 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

二、服务内容

对全省 22 家养老机构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对养老机构资金情况、项目情况、服务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加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提高养老服务质效。

三、合同价款与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金额为 ¥528,000.00 （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货币单位：人民币

(四)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0% 的预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0%。

(五)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合格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沪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29914853010000

开户银行行号：308791011305

乙方保证以上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如变更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账户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承诺事项落实情况

已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五、服务保证

(一) 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乙方须保障人员待遇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费额。

2、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1、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落实，审计团队人员不少于磋商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注册且持合格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六、服务承诺

1、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服务成果的提交，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

约金。

（二）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被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重作。若修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 5、6 项保密及廉洁承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该等行为给甲方或国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解除情形发生时，乙方除承担该条约定的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

律责任。

（一）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服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

2、负责协调被审计单位配合乙方派出人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服务。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如负责人备案表、理事会纪要、内部制度等，被检查单位有意拖延提供资料或不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及出现其他不配合工作事项，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诉。

3、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完成全部审计服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保证专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根据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5、乙方应对执行本项服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6、乙方参加审计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份数共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省 甲 方	乙 方
甲方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陕西润信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普通合伙)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号绿地中心B座5105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胡建学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李夏宜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129914853010000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